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1日-2017年6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日15:00至2017年6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23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李永东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

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5,508,8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802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5,377,4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619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31,3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5,377,49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5,377,49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0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57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4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六)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5,377,49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0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57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4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5,377,49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; 反对 13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57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 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786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7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177%；反对 7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九) 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57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一) 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7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57%；反对 13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6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